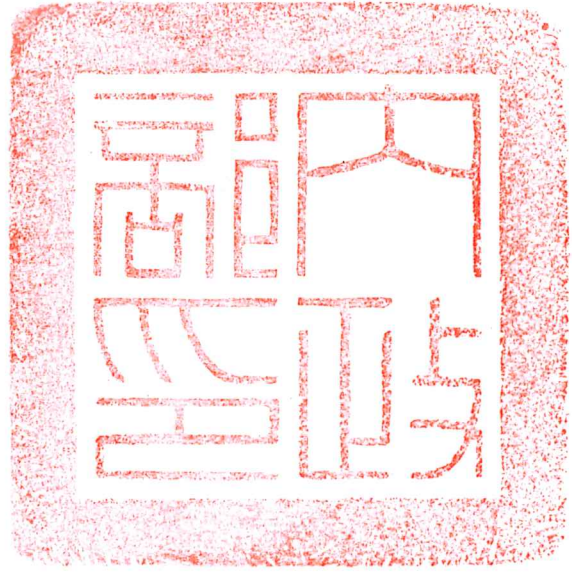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
新增地區屬新竹縣、桃園市及臺中市者，並自即日生效；
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
效；屬宜蘭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；
屬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花蓮縣者，自中華
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

部長 林右昌